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恭興、陸德勝、劉克鴻、黃文峯、李媽讚、廖展平、
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

列席人員：何朝石、高進強、許棟雄、洪清福、許茂松、林山鎔、
孫光耀、陳求來、董元麟、方有土、文忠民。

主 席：林副理事長恭興

記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台電公司預定於 11/25 發放績效獎金事宜，另請勞資處發文重申各分會不得同意各單位自行扣減單位主管可運用獎金費用。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2 年 10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8 分會—張瀾耀君。

第 54 分會—林明佑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業已審竣，大專組最低分數為 82 分，惟同分者有 14 名（取 3 名），依本會子女獎學金辦法第六條請常務理事會抽籤決定。

上次會議決議：經公開抽籤後，獲獎為：第 36 分會—林作丞、第 64 分會—李欽堯、第 71 分會—徐春霖。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儘速按比例結算 100 年新進人員之工作、績效獎金及銀行扣薪 1/3 人員之績效獎金。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辦理。

辦理情形：已發文台電公司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將本案列為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議案第一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2 年 1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 4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1 分會—盧金鳳君。

第 01 分會—楊樹藤君。

第 11 分會—魏木寶君。

第 18 分會—李侯駱君。

第 68 分會—王作富君。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儘速處理第 56 分會（尖山發電廠）勞資爭議事宜。

說 明：目前正值電廠大修期，單位主管卻未能給予現場應有之加班。

決 議：

1. 本案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2. 請林副理事長恭興、黃常務理事文峯、許副秘書長棟雄、蕭鉉鐘 56 分會常務理事，明天（20 日）與總經理協商相關事宜。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如附件）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喪假事宜。

說 明：

1.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天，而台電公司卻為三天。
2. 本公司人員只盡公務人員義務，卻無法享權益，實屬不公。

決 議：送台電公司辦理。

陸、散 會